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含军、独立董事曹亦为、董事何年丰组成，其中周含军是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振义、独立董事蔡庆红、董事丁立红组成，张振义是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及总体审计策略及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相关事项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

二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8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。

3、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事项。

4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相关事项。

5、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**

#### **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**

2018 年度，我们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核与评估，认为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。在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中审华按时提交了相关报告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#### **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**

2018 年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

#### **3、评估内部控制**

2018 年度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与中审华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出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控制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评价，列举了已发现存在的缺陷或不足。

#### 4、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

为促使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顺利，我们前期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针对各方提出意见与看法，积极进行协调，尽力提高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高效性与准确性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2019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将会继续针对公司重点领域进行应有的监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]

张振义\_\_\_\_\_ 蔡庆红\_\_\_\_\_ 丁立红\_\_\_\_\_

2019 年 4 月 24 日